

洛阳市民政局(通知)

洛民通〔2022〕76号

洛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市社会工作专业督导 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2〕328 号）、《河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豫政〔2022〕5 号）“关于‘十四五’期间培养 1000 名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目标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厅文件精神，推动我市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市民政局制定了《2022 年度全市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2 年度全市社会工作专业 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推动我市社会工作督导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本土化，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2〕328 号）、《河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豫政〔2022〕5 号）《河南省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标准与管理规范》（豫民〔2022〕5 号）和《关于加强河南省社会工作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制定《2022 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公开公平、属地管理的原则，从洛阳市内具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丰富实务经验的一线社会工作者中，培养、选拔一批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以下简称社工督导），完成我市“十四五”期间“60 名社工督导人才培养计划”的年度目标任务，为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养选拔对象范围及条件

培养选拔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民政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高校等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扎实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丰富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较强社会工作研究能力的社会工作者。已参加过社会工作督导培养的人员不再重复

培养，经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后直接纳入督导人才库。督导培养选拔对象包括三类：督导导师、督导培养对象和助理督导培养对象，具体条件如下。

（一）省级督导导师选拔条件。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 1.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 2.社工服务实务不低于5年；
- 3.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达到90学时以上；

4.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包括：3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个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者3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个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研究课题，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如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或者3年内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省级社会工作标准、政策、方案的制定工作；或者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省级督导导师由省民政厅负责选拔，是全省督导培养选拔工作的主要参与者、指导者、推动者、支持者，主要职责是参与督导课程讲授、指导培养对象开展实务操练、考核评估等工作。各级均可建立本级督导导师队伍，具体资格可参照市级认定条件结合本地实际予以认定。

（二）督导培养对象报名条件。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 1.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 2.社会工作服务实务不少于3年；
- 3.掌握所督导领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督导的方法与技巧；

4.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包括：3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个市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者3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个市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研究课题，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如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或者3年内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市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标准、政策、方案的制定工作；或者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三）助理督导培养对象报名条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2.社工服务实务不少于2年；

3.初步掌握所督导领域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督导的方法与技巧；

4.具备一定的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包括：3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个区县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者3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个区县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研究课题，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如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或者3年内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区县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标准、政策、方案的制定工作；或者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受到区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培养对象经过认定单位考核认定为助理督导的，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由认定单位直接认定为社会工作督导者。

三、培养内容和方式

通过理论授课、案例研讨、情景模拟、督导实习等方式提升

培养选拔对象的督导专业能力和督导实务技巧。

（一）督导理论和实务课程。包括社会工作督导相关的理论知识、实务技巧、团队建设和思维创新等内容。课程以线上课程为主，主题研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二）督导实务实习。培养对象在督导导师指导下，开展督导实务操练，通过对一线社工进行个别督导、小组督导等活动，提升督导实务能力。培养对象至少与本地 1 个社工服务站（点）2 名以上驻站社工建立服务联系。

（三）督导实务综合操练。培养对象综合前期督导实务操练与督导理论研究心得，提交全面学习报告，全面总结督导专业理论和实务操练成果，对本地本单位督导服务及社工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等。

四、培养选拔程序

（一）督导资格认定单位备案。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各级各单位均可根据需要开展督导培养认定工作，其中全职社会工作者超过 5 名及以上的民政事业单位和社工服务机构，一般都要进行督导认定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备案。拟参加 2022 年度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的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前向同级民政部门提交认定单位备案申请和拟培养社工名单。

（二）组织报名。报名按照个人自愿和属地实施的原则进行。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写《河南省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登记表》，提交给认定单位进行资格初审，无单位人员直接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名并提交相应资料，各县

区于 18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汇总。

（三）确定入选名单和公示。认定单位和民政部门审核报名人员基本信息，符合本地本单位培养条件的，由认定单位或民政部门确定为培养选拔对象并予以公示。为强化学习效果，各县区各单位可建立培养对象学习小组。

（四）课程培训。课程培训包括全省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课程和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http://shgz.mca.gov.cn>）继续教育课程两部分组成，总课时不少于 90 个。培养对象按照要求参加督导培训班课程，并及时完成布置的各项课程作业。课程培训结束后由督导认定单位对本单位培养人员进行课业成绩考核，单位未开展督导培养选拔工作的社会工作者，由同级民政部门负责培养选拔和考核认定。考核成绩合格人员进入督导实务操练阶段。

（五）督导实务操练。督导培养对象根据属地民政部门安排，在培养期 6 个月内与乡镇（街道）社工站驻站社工建立服务联系，每位培养对象为督导服务对象提供不低于 24 个小时的督导服务。

（六）考核评估。督导培养和实务操练结束后，由督导认定单位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评估，经考核评估合格的培养对象，颁发督导证书，并报属地民政部门备案，纳入本级本单位督导人才库，填写《河南省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汇总表》，统计汇总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民政厅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属地管理、分级实施。社会工作领域各县区各单位对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负主体责任。在省民政厅统筹协调下，市

民政局负责全市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组织参与全市督导课程安排、政策制定、监督检查、表彰激励和市级督导人才认定等相关工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含各类社工组织）具体负责本级本单位及所属辖区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评估、激励保障等具体工作。

（二）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健全社会工作督导的培养、使用、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力争每个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同步开展社会工作督导服务。切实加强督导服务保障，督导服务补助标准由认定单位、社工督导和使用单位协商确定。社工督导要加强继续教育学习，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三）创新实践、塑造品牌。各地要加强创新实践，在督导人员选拔培养、激励保障、氛围营造、督导服务模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一套适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的督导工作模式，市民政局将组织市级督导团队对全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进行抽查评估，总结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推动全市督导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本土化、品牌化。

附件：1.洛阳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登记表
2.洛阳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汇总表

附件 1

洛阳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职级		
职业水平证书类别		证书管理编号			上一年度继续教育 时长	
报名类别：	督导讲师○督导培养对象○助理督导培养对象○					
专业社会工作实务、督导工作情况						
参加社工督导培养承诺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2 年度督导培养选拔工作，严格遵守培养选拔规定，认真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出色开展社工督导服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情况	该同志已通过 2022 年度培养选拔各阶段考核，同意认定为督导讲师○督导培养对象○助理督导培养对象○，并纳入本单位督导人才库。 年 月 日（认定单位公章）					
县级备案情况	该同志已纳入本地督导人才库 年 月 日（民政局公章）					
市级备案情况	该同志已纳入本地督导人才库 年 月 日（民政局公章）					
省级备案情况	该同志已纳入本地督导人才库 年 月 日（民政局公章）					

此表纸质版由认定单位、备案单位留存。

附件 2

洛阳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职级	社会工作服务年限	学历学位及专业	职业水平证书类别及管理编号	联系方式	认定单位名称	认定类别			认定时间
											督导师	督导	助理督导	

